

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的性质争议与司法审查

贺嘉萱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摘要

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 外国法查明是实现冲突规范的重要环节。为应对外国法查明的现实困难, 第三方专业机构逐渐被引入司法实践, 其出具的外国法查明意见在裁判中被频繁使用。然而, 围绕该类意见在诉讼程序中的性质定位及其审查方式, 司法实践和学术研究中仍存在不同理解。本文在梳理相关文献和裁判实践的基础上, 考察第三方专业机构介入外国法查明的实践状况, 分析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在证据属性上的主要争议, 并总结司法实践中对该类意见的审查思路。同时, 通过比较法视角, 考察不同法域中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外国法查明的处理方式, 以期为理解我国司法实践中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的使用提供参考。

关键词

外国法查明, 第三方专业机构, 司法审查, 国际私法

The Nature of Opinions on the Ascertainment of Foreign Law by Third-Party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and Judicial Review

Jiaxuan He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11, 2026; accepted: June 25, 2026; published: July 20, 2026

Abstract

In cross-border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the ascertainment of foreign law constitutes a crucial

prerequisit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onflict-of-law rules. In response to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ascertaining foreign law, third-party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have gradually been introduced into judicial practice, and the opinions issued by such institutions have been increasingly relied upon in judicial decisions. However, there remain divergent views in both judicial practice and academic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procedural nature and judicial review of these opinions. Based on a review of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judicial decision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third-party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participation in the ascertainment of foreign law, analyzes the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the evidentiary nature of their opinions, and summarizes the judicial approaches adopted in reviewing such opinions. In addition, through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the paper explores how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treat expert or professional opinions in the ascertainment of foreign law,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 of third-party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Ascertainment of Foreign Law, Third-Party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Judicial Review,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外国法的准确适用是冲突规范得以实现的前提。然而，由于语言障碍、法律资料获取难度以及对域外法律体系不熟悉等原因，外国法查明在司法实践中长期面临一定困难。在部分案件中，法院因外国法“无法查明”而转而适用中国法的情形时有发生。这不仅影响了涉外裁判的可预期性，也引发了理论与实务层面对外国法查明机制的持续关注。

为缓解外国法查明的实践困境，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主体参与查明工作，逐渐成为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一种重要做法。研究表明，从早期的实体研究中心到如今的数字化查明平台，第三方机构在整合法律资源、降低查明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随着相关制度的发展，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外国法查明中的参与方式日益多样，其出具的外国法查明意见也开始频繁出现在裁判文书之中。相关司法解释对法律查明服务机构的认可，进一步推动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外国法查明的制度化进程。

然而，从司法实践来看，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在具体案件中的使用方式并不统一。部分法院在裁判中直接引用机构意见作为认定外国法内容的重要依据，而在另一些案件中，法院则对该类意见仅作参考性说明，甚至不予采信。围绕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在诉讼中的性质及其审查方式，实践中尚未形成稳定一致的处理路径。

学术研究对此亦存在不同观点。有学者从证据法角度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的属性进行了深入分析，指出司法实践中存在将其作为书证、鉴定意见或辅助性材料加以理解的多种路径，且审查标准不一[2]；也有认为应当谨慎对待该类意见在裁判中的作用，以避免其对法院法律适用判断产生不当影响。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在梳理相关文献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围绕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的性质争议与司法审查问题展开分析。通过对不同理解路径及其实践表现的考察，力求呈现该类意见在现行诉讼程序中的主要处理方式，并对司法实践中可供参考的审查思路加以总结，为理解我国外国法查明制度的运行现状提供一定参考。

2.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类型及其介入外国法查明的实践概况

2.1.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类型

在讨论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的性质之前，有必要首先明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具体范围。本文所称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除案件当事人和审理法院之外，依托专业研究能力、法律信息资源或者专家网络，为法院提供外国法查明服务的组织性主体。结合我国现有实践，第三方专业机构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依托高校或者科研机构设立的外国法研究与查明机构，其主要依靠学术研究力量开展外国法资料整理、法律解释和查明意见出具工作。第二类是由司法机关推动建立的外国法查明平台或者协作机制，该类平台通常整合法院、高校、研究机构以及实务专家资源，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属性。第三类是其他能够提供外国法查明服务的专业组织，包括法律数据库平台、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受法院委托参与查明工作的专家团队等。

虽然不同主体在组织形式、运行机制和权威来源上存在差异，但其共同功能均在于利用专业知识和信息资源辅助法院查明外国法内容。因此，本文将上述主体统一纳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讨论范围，并以其出具的外国法查明意见作为研究对象。

2.2. 第三方专业机构介入外国法查明的实践概况

在明确第三方专业机构范围的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考察其参与外国法查明的实践发展状况。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外国法查明并非一蹴而就，在早期阶段，法院多通过个案协助的方式，委托高校研究机构、科研团队或相关专家提供外国法资料或咨询意见。这一阶段的查明方式具有较强的非正式性，其适用范围和程序保障亦相对有限。在此基础上，外国法查明逐步呈现出组织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一些具备专业优势的研究机构开始系统性地参与外国法查明工作，通过整合法律数据库、专家资源和研究成果，为司法实践提供相对规范的查明意见。相关平台的建立，使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外国法查明的方式更加集中和常态化，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查明工作的时间成本和信息获取难度。

从司法实践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通过出具书面的外国法查明意见参与诉讼程序。该类意见通常围绕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范，对相关法律渊源、规范内容及适用背景进行整理和说明，并供法院在裁判中参考使用。从实践效果角度观察，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介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外国法查明的成功率，减少了因“无法查明”而转适用中国法的情形。这一变化在相关文献和裁判实例中均有所体现。特别是对上海法院近五年域外法查明案例的实证分析显示，委托专业机构查明的案件成功率显著高于其他途径，且已成为该地区解决疑难查明问题的主要方式^[3]。

总体而言，第三方专业机构已成为当前我国外国法查明实践中不可忽视的参与主体，其介入方式和运行状态构成理解外国法查明制度的重要现实基础。但由于其出具意见在诉讼程序中的性质和使用方式尚未完全明晰，实践中围绕该类意见的处理仍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这也为后文围绕性质争议与司法审查问题的分析提供了现实背景。

3. 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的性质争议

随着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外国法查明实践中的广泛介入，其出具的查明意见在诉讼程序中的性质问题逐渐成为理论与实务关注的焦点。由于现行规范并未对该类意见的证据属性作出明确界定，不同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对其理解和使用方式存在差异。

3.1. 作为书证的理解及其不足

在现有司法实践中，将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外国法查明意见视为书证，是其中一种处理方式。然

而，将查明意见简单归入书证范畴，在理论与实践均面临挑战。一方面，书证通常用于证明客观事实，而外国法查明意见所涉及的内容，更多指向法律规范本身，其证明对象与传统事实认定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查明意见往往包含对外国法条文适用背景、司法解释或判例的综合说明，其形成过程依赖专业判断，难以完全等同于一般书证所反映的客观事实。实证数据也侧面印证了将意见书视为“普通证据”的弊端：在相关统计的案件中，法院对当事人或其聘请机构提供的法律资料往往持怀疑态度，认定标准极不统一，这说明单纯套用书证规则难以解决法律意见的专业性与权威性[4]。若仅将其视为书证，容易导致法官忽视对出具主体专业资质的实质性考察，使审查流于形式。

3.2. 作为鉴定意见的理解及其争议

除书证之外，也有将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视为鉴定意见加以对待。该观点认为，外国法查明涉及对域外法律体系的专业认知，其过程具有明显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特征，与传统鉴定活动在功能上具有相似之处。

从学界研究来看，这一路径得到了较为有力的支持。肖永平明确建议，为了解决当前的可采性标准混乱问题，应当确定外国法查明意见的可采性标准，并参照专业鉴定意见的规则，重点审查机构的资质与意见的关联性、合法性。这种观点认为，查明意见的可信度不仅取决于内容的逻辑性，更取决于出具主体的专业能力。对此，也有学者提出了相近的解决思路。他们批评了当前查明主体混乱的现状，呼吁细化查明主体的资质要求，建议建立统一的专家库和资质认定标准[5]。这种强调“资质准入”与“专家库管理”的思路，与鉴定意见的管理模式在逻辑上是高度一致的。通过引入类似于鉴定人的回避、出庭作证等程序规则，可以有效增强查明意见的程序正义性。

从这一角度出发，将查明意见类比为鉴定意见，有助于引入较为成熟的程序规则，例如对鉴定主体资格、形成程序以及当事人异议权的规范。这种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实践中对查明意见专业性与可靠性的关注，也为法院审查该类意见提供了可参照的路径。

但与此同时，将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直接等同于鉴定意见，亦存在不足。其一，鉴定意见通常服务于事实认定，而外国法查明的对象为法律规范本身，二者在功能定位上存在差异。其二，现行法律规范中关于鉴定程序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国法查明，仍有待进一步论证。若在缺乏明确制度依据的情况下机械套用鉴定规则，可能引发程序适用上的不协调问题。因此，尽管实践中存在将查明意见向鉴定意见靠拢的处理倾向，但该路径在理论和规范层面仍存在较大讨论空间。

3.3. 作为辅助性材料的异化

在书证说与鉴定意见说之外，实践中还存在一种较为折中的处理方式，即将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外国法查明意见视为辅助性材料，仅供法院在查明外国法内容时参考使用。这一观点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¹确立的“法院依职权查明”原则。我国立法经历了从“当事人主导”向“法院依职权查明为主”的转变，这一转变强调了法院在查明过程中的主导地位。按照这一逻辑，第三方机构的意见应当是辅助法官“知法”的参考资料，而非替代法官判断的决定性证据。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这种“辅助性”定位往往发生异化。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批评了当前裁判文书说理匮乏的现象。许多判决书仅载明法律适用结论，而缺乏对查明意见的论证过程，甚至存在查明意见的客观性不足以及以专家意见直接替代法官释法说理的现象[6]。这种“以鉴代审”的倾向，使得本应作为辅助材料的意见书，在实质上变成了法官规避裁判责任的工具。徐伟功进一步解释了这一现象的成因：面对复杂的外国法，中国法官面临着心理与经济的双重困境。法官为了规避查明风险或节省裁判成

¹http://www.npc.gov.cn/npc/c2/c10134/201905/t20190522_175816.html

本，容易对机构意见产生非理性的依赖，将其作为推卸查明责任的挡箭牌。因此，即便将其定位为辅助性材料，若缺乏明确的程序规制，也难以实现其预期的制度功能，反而可能引发司法权让渡的风险。

4. 司法实践中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的审查思路

在第三方专业机构广泛参与外国法查明的背景下，其出具的查明意见如何在诉讼程序中加以审查，逐渐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项现实问题。由于相关规范尚未对该类意见的审查方式作出统一规定，各地法院在具体案件中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从裁判文书的表述来看，法院通常并未对查明意见作出明确的证据定性，而是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其来源、内容及使用方式进行综合考量。

4.1. 查明意见来源与形成程序的考量

在审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外国法查明意见时，法院首先关注的往往是该意见的来源及其形成过程。裁判实践中，法院通常会说明查明意见的出具主体，并对其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作出概括性说明。在中国某银行浙江分行与某科技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就所涉多个法域的法律问题一揽子委托某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进行查明，裁判文书中载明了委托查明机构的名称及查明事项范围，并对查明费用的负担问题作出说明²。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法院对查明意见可靠性的基本判断。

此外，部分裁判文书还会对查明意见的形成方式作出简要描述，例如是否基于正式委托、是否明确查明对象及范围等。通过对形成程序的说明，法院意在表明该类意见并非随意取得，而是经过一定程序形成，从而增强其在裁判中的说服力。但需要注意的是，现有裁判中对形成程序的审查多停留在原则性层面，具体标准和要求尚未形成统一做法。

4.2. 查明意见内容合理性的有限审查

除来源与程序外，法院在使用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时，亦会对其内容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从裁判文书的表述来看，这种审查通常表现为对查明意见所列外国法规范是否明确、引用是否具体以及内容是否前后一致的判断。法院还会结合案件事实，对查明意见中涉及的外国法规则进行简单说明，以确认其与案件争议焦点之间的关联性。在生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维某医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双方当事人分别委托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及英国大律师出具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查明报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两份查明报告的证明力进行了分析和比较，最终采信了其中一份，并在裁判文书中具体说明了其认定所依据的判例规则及其与案件争议焦点的关联性³。

但总体而言，法院对查明意见内容的审查多采取相对克制的态度，并未展开类似于法律解释或价值判断的深入论证。这种有限审查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院对第三方专业机构专业能力的尊重，但也可能导致裁判文书对查明意见缺乏释法说理，司法裁判权实质上被让渡给第三方机构。合格的司法审查应当展示从查明意见到裁判结论的逻辑链条，法院不仅要说明采信了什么，更需要说明为什么采信。

4.3. 当事人质证权的保障及其限度

在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被引入诉讼程序后，当事人围绕该类意见提出异议或发表意见的情形亦逐渐增多。在赵某与姜某柏、上海鹏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主动利用互联网对存在争议的美国法律条文和判例进行当庭查询核对，充分听取双方辩论意见，并邀请法律专家发表意见，最终

²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162号。

³参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543号。

消除各方异议，体现了对当事人程序参与权的充分保障⁴。这表明，在实践中，法院已开始关注当事人在外国法查明过程中参与权的保障问题。

但与此同时，受限于查明意见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当事人对其内容进行实质性质证往往存在一定困难，当事人在这一过程仍然处于弱势地位。法院对当事人或其聘请机构提供的域外法认定标准极不统一，且往往以“无法确认真实性”为由轻易排除；相比之下，法院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意见则更容易获得采信。这种审查标准的不对称，使得当事人在面对机构意见时，难以进行实质性的有效质证。因此，当事人质证权在实践中的具体实现方式，仍受到一定客观条件的限制。

总体来看，司法实践中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的审查，呈现出以来源和内容为重点、以有限审查为特征的处理思路。如何在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同时，合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外国法查明中的辅助作用，仍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5. 影响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司法审查的制度因素

随着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外国法查明实践中的深度介入，与之相关的市场化运作、行业监管以及司法管理体制等制度规范问题逐渐显现，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外国法查明机制的整体运行质量。

5.1. 市场化运作的现实隐患

近年来，部分查明服务开始呈现出明显的市场化运作特征。一些法律数据库平台和法律服务机构将外国法查明作为有偿服务向法院和当事人提供，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和意见深度因机构而异，参差不齐。这一趋势在降低查明门槛、扩大查明覆盖面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制度隐患：其一，商业利益驱动下，查明机构的中立性与客观性难以得到充分保障，出具意见时迎合委托方需求的风险客观存在；其二，查明意见的质量缺乏统一评估标准，不同机构在专业能力、人员构成和规范程度上差异显著，却可能以同等形式进入司法程序；其三，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机构资质认定标准不一，整体公信力参差不齐。上述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外国法查明的制度基础，也使司法实践中对查明意见的审查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5.2. 行业监管的制度缺位

与市场化运作的快速发展相比，针对外国法查明服务机构的行业监管明显滞后。目前，我国尚未建立统一的查明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亦缺乏对查明意见出具程序、内容规范及质量标准的系统性约束。这种监管缺位，使得法院在面对来源各异的查明意见时，难以从制度层面对其可信度进行有效甄别，进而加剧了前文所述的审查标准不统一问题。

5.3. 司法管理体制层面的完善方向

从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视角来看，如何在审判权独立行使的框架内合理规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程序参与，是外国法查明制度完善的重要课题。对此，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制度建设：一是探索建立法院系统内部的查明机构评估与动态准入机制，对参与外国法查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定期考核与动态管理；二是通过审判业务指导文件，明确法院引用和审查查明意见的基本程序规范，推动各地法院处理方式趋于统一；三是将外国法查明纳入涉外审判专业化建设的整体框架，持续提升法官的外国法适用能力，从而在制度层面减少对第三方机构意见的被动依赖，切实维护司法裁判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⁴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沪高民四(商)终字第19号。

6. 比较法视角下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的处理方式及其启示

6.1. 德国、瑞士法上的专家参与与法院裁量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德国和瑞士对外国法查明问题均采取以法院职权查明为主的基本立场。根据相关制度安排，外国法被视为法律问题而非事实问题，法院负有主动查明并适用外国法的职责。在此框架下，法院可以借助专家意见或学术资料来辅助理解外国法内容。

在具体实践中，德国法院在面对疑难外国法问题时，习惯于寻求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等顶尖学术机构的帮助。这些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虽然在理论上仅是专家的观点，但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极高的权威性。法院通常会直接采信马普所的意见，这种机制被称为“事实上的拘束力”，它有效解决了法官个人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也保证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7]。瑞士比较法研究所作为官方设立的查明机构，在协助法院查明外国法方面发挥了准司法职能。瑞士模式的独特性在于其费用的“双轨制”：对于法院或政府的委托，研究所提供免费服务；而对于私人委托，则收取相应费用。这种制度设计既保障了法院依职权查明的动力，又通过国家财政支持维护了查明机构的中立性与公益性。

总体而言，这样的处理方式强调法院在法律适用问题上的主导地位，同时也通过引入专业意见弥补法院对域外法律认知的不足。专家意见在程序中的定位相对清晰，其作用限于辅助说明，而非替代法院判断。

6.2. 英美法上专家意见的程序地位

与大陆法系不同，英美法系国家通常将外国法视为事实问题加以处理。外国法内容的认定往往依赖当事人举证，专家证人制度在外国法查明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专家可以就外国法的内容、适用方式以及相关判例向法院提供意见，并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质询。

在英国，专家证人虽然由当事人聘请，但其首要职责是对法院负责，而非对委托人负责。最为关键的是，英美法系通过严格的交叉询问程序对专家意见进行审查。当双方专家意见存在分歧时，法官通常不会直接采信其中一方，而是要求专家出庭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询问，以检验其意见的依据、推理过程及可信程度，从而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逻辑缺陷或偏向。这种处理模式在强调当事人参与和程序对抗的同时，通过程序规则有效防范了专家意见的“倾向性”风险。专家意见虽在程序中占据重要位置，但必须经过对抗程序的检验才能成为定案依据。

6.3. 比较法经验对我国实践的若干启示与制度移植的限度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德国、瑞士与英美法系虽然均允许借助专业主体协助查明外国法，但其具体制度安排深受本国法律传统与司法文化影响。德国、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长期坚持法院主导的外国法查明模式，其背后体现的是“法官知法”原则，即法律适用属于法院职责范围，专家意见仅发挥辅助作用。英美法系则将外国法视为需要证明的事项，因此形成了以专家证人和当事人对抗为核心的程序模式。不同制度均与其既有诉讼结构相契合，并非可以脱离制度环境而单独存在。

因此，在借鉴域外经验时，应当充分考虑制度移植的适应性问题。以英美法系的交叉质询制度为例，其有效运行依赖于成熟的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专业化律师群体以及较强的程序对抗传统。相比之下，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仍以法官主导为基本特征，当事人对外国法问题的参与能力和资源配置亦存在一定差异。如果直接照搬专家证人交叉询问机制，不仅可能增加诉讼成本，也可能降低外国法查明效率。

因此，更为现实的路径是在坚持法院主导查明外国法基本框架的前提下，适度吸收域外制度中的程序保障因素。例如，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查明意见后，可以通过书面质证、专家意见说明、远程听证

等方式强化当事人的程序参与；对于争议较大或者法律适用存在明显分歧的案件，则可探索建立专家出庭说明制度，由法院组织当事人围绕查明意见中的重点问题发表意见[8]。这样既能够增强查明意见的透明度和可检验性，又能够避免完全移植英美法系交叉质询制度所带来的制度不适应问题。

7. 结语

在涉外民商事审判中，外国法查明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冲突规范的适用效果。随着第三方专业机构逐步参与外国法查明，其出具的查明意见在司法实践中的使用日益增多，由此引发的性质定位与审查方式问题，也逐渐成为理论与实务关注的焦点。从现有裁判实践来看，法院在处理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时，尚未形成统一、稳定的处理模式，不同案件中对该类意见的理解和使用方式仍存在一定差异。

本文在梳理相关文献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的实践展开、性质争议以及司法审查思路进行了分析，并就市场化运作、行业监管及司法管理体制层面的制度规范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同时结合比较法经验，对不同法域中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外国法查明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考察。整体来看，无论采取何种具体路径，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意见在诉讼程序中的作用均体现为对法院查明外国法的辅助，其使用应以不替代法院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判断为前提。本文仅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意见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探讨，相关问题在实践中仍有进一步观察和研究的空间。随着涉外审判实践不断发展，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外国法查明中的角色及其程序定位，仍有待在理论与实践层面持续加以检视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吴宏耀, 李玄. 论“一带一路”法律数据库建设的优化路径[J]. 中国法治, 2025(3): 86-92.
- [2] 肖永平, 仇念轩. 完善我国法院运用专业机构查明外国法的建议[J]. 国际法学的, 2022(4): 34-52+154-155.
- [3] 曾瑞瑞. 我国域外法查明制度的困境与解决路径——基于上海法院近五年域外法查明案例的实证分析[J].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24(1): 33-37+42.
- [4] 杨银, 张国庆. 我国域外法查明制度的现状与突破路径——基于 87 件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实证分析[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2, 36(10): 184-194.
- [5] 马志强, 郑梦瑶. 论我国域外法查明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J]. 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 81-96.
- [6] 杜涛, 姚可. 我国域外法查明实践的现状、问题与出路——基于 2020-2022 年我国域外法查明案件的实证分析[J].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2022, 30(1): 87-118.
- [7] 徐伟功, 杨怡忱. 我国外国法查明困境的突破[J]. 社会科学, 2025(2): 171-181.
- [8] 叶湘. 域外法查明的司法现状与重构研究——以“一带一路”涉自贸区的案件为中心[J]. 南都学坛, 2021, 41(5): 59-72.